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0-004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浦发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累计人民币11.80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3233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共赢利率结构3277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共赢利率结构3289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共赢利率结构3305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各产品均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6月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2019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一、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起止日期	实际平均年化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元)
1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837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1,000	2019-8-14至2020-2-13	3.75%	2,068,150.69
2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687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	2019-6-10至2020-3-6	3.90%	4,327,397.26
3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708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3,000	2019-6-20至2020-3-18	3.90%	9,590,794.52
4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726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9,000	2019-6-27至2020-3-26	3.90%	17,210,219.18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二)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利率结构3233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1,000	3.70%/4.10%/1.5%	204.06(按3.70%测算)	2020-2-17至2020-8-18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否
2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利率结构3277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	3.75%/4.15%/1.5%	282.02(按3.75%测算)	2020-3-11至2020-9-1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否
3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利率结构3289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8,000	3.75%/4.15%/1.5%	520.68(按3.75%测算)	2020-3-18至2020-9-1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否
4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5期(180天)	5,000	3.75%/1.4%	92.19(按3.75%测算)	2020-3-19至2020-9-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5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利率结构3305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9,000	3.75%/4.15%/1.5%	1097.16(按3.75%测算)	2020-3-26至2020-9-23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资金管理上,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与项目建设并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合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通过适度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理财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前已充分考虑理财持有期内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评估了理财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以确保资金链运营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本次购买理财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复和授权限额之内,购买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审批和管理制度规定。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购买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支付方式均为货币资金,资金投向均为银行理财资金池、债权类资产;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取得理财收益并收回本金,上述银行不再单独向公司收取理财业务管理费用;理财基本情况见"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信银行

(1)合同签署日期

序号	产品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1	共赢利率结构3233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年2月17日
2	共赢利率结构3277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年3月11日
3	共赢利率结构3289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年3月18日
4	共赢利率结构3305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年3月26日

(2)流动性安排

①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力,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购买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②产品的提前终止:如遇国家金融法规、规定、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产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产品;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购买者所得收益(若有)及本金划转至购买者指定账户。若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

(3)清算交收原则

序号	产品名称	扣款日、收益起计日
1	共赢利率结构3233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年2月17日
2	共赢利率结构3277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年3月11日
3	共赢利率结构3289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年3月18日
4	共赢利率结构3305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年3月26日

清算期:到期日(产品实际终止日)至资金返还购买者账户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利息

到账日: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的延期清算:如在产品到期时交易对手无法按照产品交易约定支付本产品收益所需资金,则在这种情况下,中信银行有权将产品实际结算延长至相关投资工具处置完毕为止,延长期内不计收益。

(4)产品预期收益率

A.共赢利率结构3233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0年8月14日,如遇伦敦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工作日。

①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4.00%且大于或等于0.2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70%;

②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4.10%;

③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0.2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1.5%。

B.共赢利率结构3277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0年9月8日,如遇伦敦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工作日。

①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2.50%且大于或等于-1.5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75%;

②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2.5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4.15%;

③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1.5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1.5%。

C.共赢利率结构3289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0年9月11日,如遇伦敦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工作日。

①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4.00%且大于或等于-3.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75%;

②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4.15%;

③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3.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1.5%。

D.共赢利率结构3305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0年9月21日,如遇伦敦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工作日。

①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4.00%且大于或等于-3.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75%;

②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4.15%;

③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3.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1.5%。

(5)本金及收益返还

①购买者所获本产品预期收益=本金×产品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

其中:产品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以中信银行所公布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准。

②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下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本金到期全额返还且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5%。

(6)费用

本产品无认购费;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7)投资对象

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或中信银行基于勤勉尽职从购买者利益出发,对投资范围进行调整。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变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中信银行有权通过中信银行网站、网点等渠道进行公告发布相关变更信息后进行变更。

2、浦发银行

(1)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3月18日

(2)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3)清算交收原则

产品成立日:2020年1月17日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产品成立日不能开放购买)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9:00至17:00为开放时间,但浦发银行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日或者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申购及申购确认日:客户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日申购,T+1日浦发银行扣款并确认,T+1日若浦发银行扣款成功并确认即为申购确认日。(T日、T+1日均为工作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指根据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客户所提交认购/申购申请的生效日。认购/申购确认日也即产品收益起算日,但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除外。

投资期限:180天

投资到期日: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18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投资兑付日: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4)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①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75%/年;

②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4%/年。

产品挂钩指标: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产品观察日:投资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5)产品收益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100%安全及最低收益率,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到期收益率×计息天数÷360;其中,计息天数=起息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6)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7)投资对象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防范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的流动性、政策、信息传递、不可抗力、提前终止及其他风险,确保公司资金链和持有理财资产安全,公司采取了以下风险管理策略及措施:

1、理财额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权限标准,按年度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后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专项意见;在批准限额内,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和审批流程,履行具体的购买审批程序。

2、购买理财前充分评估理财持有期内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在保证生产运营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分期分批实施,所购产品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且长短期结合,合理安排理财期限和理财额度,避免理财资金集中到期,保证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

3、理财产品受托方的选择上,均为国有或上市股份制银行,确保受托方信用及其发行产品的安全性有保障;同时多家委托,有效分散受托风险。

4、理财产品的选择上,以保证本金或选择较低风险等级产品为前提。

5、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分别为中信银行、浦发银行,上述银行均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详细情况可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信息。本公司在浦发银行有存款业务,与中信银行有正常的结算、信贷、存款业务;除此之外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产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专业化的轮胎制造企业和供应商,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份的基本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17,694.82	1,452,595.95
负债总额	534,959.38	515,356.50
资产净额	982,735.44	937,239.45
货币资金	207,420.50	167,678.18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00.41	59,365.51

(一)委托理财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2019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35.25%,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55.44%的水平。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银行借款10.97亿元,仅占总资产的7.23%,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资金结构合理,运营健康,在确保资金链运营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对暂时闲置资金的适度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是合理的经营手段,也能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本期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占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56.89%,本期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如下(理财收益按本公告"二、(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之预计收益金额测算):

1、本期公告购买理财11.80亿元,使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本金增加11.80亿元,货币资金减少11.80亿元。

2、本期理财持有至到期,预计共增加理财收益2196.11万元,对本年利润影响金额预计为2196.11万元。

3、对现金流量影响为本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11.80亿元,2020年理财到期后预计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12.02亿元,其中理财本金11.80亿元、理财收益2196.11万元。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结构性存款系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且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符合基本借贷安排,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根据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持有期间及处置时的理财收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对于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并根据流动性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中列示,持有期间及处置时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极低,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短期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金结构、资产状况,授权公司董事长在42亿元额度范围内(其中募集资金2亿元、自有资金40亿元)对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6月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2019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的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长在42亿元额度范围内(其中募集资金2亿元、自有资金40亿元)对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批,上述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额度范围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2019年6月6日起至下次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授权议案时止。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40.00亿元人民币。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33,500	333,500	6,564.7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暂未到期	暂未到期	400,000
合计		733,500	333,500	6,564.76	400,000
2019年3月27日至2020年3月26日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
2019年3月27日至2020年3月26日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2018年底净资产(%)					42.68
2019年3月27日至2020年3月26日收到委托理财累计收益/2018年度净利润(%)					28.4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400,000

九、备查文件

(一)《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二)《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20-04
债券代码:128063 债券简称:未来转债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未来转债"将于2020年4月3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未来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5.00元(含税);

"未来转债"本次付息期的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4月2日,凡在2020年4月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派发利息的权利;

2、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2日;

3、除息日:2020年4月3日;

4、付息日:2020年4月3日;

5、"未来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50%、第四年2.50%、第五年3.50%、第六年4.00%;

6、"未来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2日,凡在2020年4月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4月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年4月3日;

8、下一付息期间利率:0.70%。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公开发行可转债券(债券简称:"未来转债",债券代码:128063),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未来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未来转债"2019年4月3日至2020年4月2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未来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未来转债

2、债券代码:128063

3、发行规模:63,000万元

4、发行数量:630万张

5、上市时间:2019年4月24日

6、存续期限:

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9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3日。

7、债券利率:

"未来转债"的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50%、第四年2.50%、第五年3.50%、第六年4.00%。

8、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公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本次付息是未来转债第一年付息,期间为2019年4月3日至2020年4月2日,票面利率为0.50%。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9、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信用评级: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对"未来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债券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评级为AA-。

2019年6月17日,联合信用出具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评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未来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4月3日至2020年4月2日,票面利率为0.50%,每10张"未来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对于持有"未来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4.00元;对于持有"未来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5.00元;对于持有"未来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5.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未来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2日;

2、除息日:2020年4月3日;

3、付息日:2020年4月3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2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未来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未来转债"本期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持有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境外机构(包括QFII、RQFII)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应自行缴纳,本公司不负责代扣代缴。

七、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3333号德尔广场B栋25楼

电话:0512-63537615

传真:0512-63537615

联系人:何霞、尤晓英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20-01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10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17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根据相关要求于2020年3月13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文件,并于同日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0-019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邮寄来的《起诉书》、《传票》、《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受理情况

案号:(2020)桂0304民初586号

案由:公司决议纠纷

开庭时间:2020年4月14日

(二)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舒峥,男,汉族,1974年生,住址:上海市方浜中路。

被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桂林市翠竹路27-2号,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三)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撤销2019065号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四)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年11月25日,被告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定向增发股票等相关议案,并发布了2019-065号公告。在审议向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定向增发股票的议案时,被告的股东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未回避表决。

原告认为,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是被告的关联方,也是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订)》、《上市公司证券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在该次股东大会应当回避表决。故原告提起诉讼,请求撤销2019065号公告对应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积极应诉,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起诉书》;

2、《传票》;

3、《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0-02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26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名称变更为: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资产")。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除上述名称变更外,其余工商登记注册项目未发生变化。

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世民

注册资本:叁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收购、管理和处置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的不良资产;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及企业破产管理、财务顾问;接受地方政府、企业等的委托或委托其他机构对资产进行管理、处置;承接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和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的资产;债务重组;债权转股权;追偿债务和利息;根据省政府授权开展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监管部门批准开展的其他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告日,财信资产持有公司股份77,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4467%,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财信资产的一致行动人为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信常勤壹号基金"),财信常勤壹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62,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0%,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财信资产及一致行动人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4467%。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20-023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朝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朝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陈朝阳先生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陈朝阳先生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为自2017年9月27日至2020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朝阳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朝阳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全部完成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朝阳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836,36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5%,其中包括首发后限售股782,363股,股权激励限售股54,000股。陈朝阳先生离职后,公司将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所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售股予以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首发后限售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并将持续履行其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关于股份限售、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

陈朝阳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朝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0-011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宁波汇浩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458万元,超过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收款时间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元)
1	宁波汇浩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扶持款	4,580,000.00
合计				4,580,0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458万元,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